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石大校办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

《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5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23日



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2012〕5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要求，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主要面向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

第三条 大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

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大创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大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级，按类别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大创计划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处负责人和各学院主管院领导为组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职责是：制定管理制度、审核实

施项目的选题、立项、中期检查、变更及结项、公布评审结果、监督和管理专项经费及成果认定等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学院成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以下简称指导小组），负责落实本院项目实施的申报初审、成果（学术）交流、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各项具体工作。

第三章 项目发布与立项

第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确定重点资助领域，制定重点资助领域项目指南，引导大创计划项目申请。

第七条 大创计划项目选题由教师申报，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鼓励主要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及社会调查等实践环节中完成、面向生产现场、解决实际问题的选题。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 选题方向正确, 内容充实, 论证充分, 难度适中, 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 研究思路清晰, 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 包容失败, 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第八条 根据学校发布的大创计划选题申报要求,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由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指导小组评审遴选后报领导小组审核备案。通过审核的选题申报人即是该项目的指导教师。另外, 创业实践项目类的企业导师可在学生申报后确认。项目确认立项后, 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教师申报选题进行审核后发布选题指南。

第九条 学院申报的创业训练项目类选题不少于当年申报总数的 10%, 创业实践项目类选题不少于当年申报总数的 5%, 每年选题更新率不得低于 90%。历年选题研究内容有重复的, 需要查明与往届间的差异、创新点。另外, 为基础学科(如物理、数学、化学、力学、英语)设置专项选题。

第十条 学生需组成团队申报项目(鼓励跨专业、跨学院组队), 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 其中“创业实践项目”还须聘请 1 名企业导师。

第十一条 指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从项目的创新性、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可行性及经费使用等方面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按教育部、兵团教育局、学校确定的分配名额, 按评审成绩从高到低顺序, 经公示后, 立项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大创计划注重项目的实施过程,学生是项目的主体。参与项目的学生创新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依据选题,必须自主设计、自主实施、独立撰写总结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学生要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和学院对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条件要给予充分支持,学院实验室(实验场所)免费向学生开放。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六个月后,指导小组开展中期检查,安排专家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项目变更: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指导小组提出变更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

履行指导任务的，由指导小组提出变更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变更新成员，并将结果报学院备案。

（四）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为1年，学生在组织团队时，要注意团队成员的在校时间，即团队成员在校时间不能少于项目的执行时间。国家级、省级项目如因客观原因确需延长执行时间的，经指导小组审核后报领导小组批准，可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校级、院级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延长执行时间。

第十八条 对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由指导小组督促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指导小组提出终止、撤销项目的建议，报领导小组审批后，终止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组成员3年内不得参加其他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后，学校建立大创计划师生培养培训机制，加强对国创计划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到期,符合结题要求才能参加学校结题验收。项目结题材料包括结题报告、发表论文、获奖文件或证书、营业执照及专利授权书等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题要求:

(一) 必要条件

国家级项目撰写不少于 10000 字的结题报告;省级项目撰写不少于 8000 字的结题报告。

(二) 选择条件

1.校级、院级项目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结题报告;

2.以项目名义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并完成校级以上比赛;

3.以项目名义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提交调研报告形式并通过结项答辩;

4.项目团队成员为法人创办自己的企业;

5.项目团队成员为第一人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应标注“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助);

6.项目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及更高级别的学术论文。

国家级、省级项目除完成项目结项必要条件外，还需在选择条件第 2、3、4、5、6 项选择完成其中 1 项，即可参加结题验收。校级、院级项目在选择条件第 1、2、3、4、5、6 项选择完成其中 1 项，即可参加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指导小组组织专家从创新性、研究过程、实验结果等多方面进行结题验收评审，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不能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项目团队须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结题报告后，再次提交复审，不提供修改报告或复审不通过的项目，由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追回已使用项目经费，团队成员 3 年内不得参与其他“大创计划”项目的申报。指导小组将评价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于获得批准立项的“大创计划”项目，学校给予经费支持。国家级项目学校资助金额不高于 20000 元，省级项目学校资助金额不高于 5000 元。校级、院级项目资助金额不高于 1000 元。对于创业实践项目，学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计财处和学院共同负责项目经费的审核、拨付与管理，项目经费需指导教师确认后方可支付报销。

(一) 国家级、省级项目在立项后划拨研究经费至指导教师账户，项目团队凭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费用的相关票据报销。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终止运行，剩余研究经费不再予以报销。

(二) 校级、院级项目在通过结题验收后以科研助学金的方式发放到学生的银行卡中。

(三) 学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做好经费使用记录，领导小组不定期检查经费使用记录。

(四) 创业实践项目需提交经营与财务状况年报，领导小组不定期检查创业团队经营及财务状况。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可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实验用品、消耗材料、宣传材料制作、办公用品、印刷费、差旅费、租赁费、报名费等符合科研项目经费财务制度的支出。不得购置设备，不得用于学生、教师的劳务费支出，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院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申请的专利应标注“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专利及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八条 凡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

第七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题后，认定教师指导项目的教学工作量，具体标准参照《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石大校办发〔2020〕25号）执行。国家级项目认定20课时，省级项目认定15课时，校级项目认定10课时。未完成项目的指导教师工作量不予认定。

第三十条 项目结题后，认定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具体标准参照《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石大校办发〔2018〕8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以项目名义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及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提交调研报告并通过结项答辩的项目结题后，结项答辩的成绩可认定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课程成绩，已有成绩的同学不再认定。

第三十二条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学院指导小组审查，可作为成果所有人（仅限第一作者）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已经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的，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结题后，学校举办“大创计划”项目年会，加强大创计划成员之间的学习交流。条件成熟的项目，可通过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进行转化、交易，促进项目的成果转化、投融资对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石河子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石大教发〔2008〕34号）《石河子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RP）实施方案》（石大教发〔2002〕19号）同时废止。